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

智能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1-127

采 购 人：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智能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1-127

2、项目名称：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智能化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82321.03 元

最高限价：3682321.03 元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 建设地点：登封市

5.4 工期要求：1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地　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18 号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857963

代理机构: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与众意西路金成东方国际11 号楼1903 室

联系人：采工

联系方式：0371—58577666　13838081279

邮箱：hnhdc123@126.com

发布人：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8 号院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857963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商务内环与众意西路金成东方国际11号楼1903室 联系人：采工 联系方式： 0371—58577666 1383808127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智能化工程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之日起3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预算金额）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1】48号，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智能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叁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零角叁分（小写： 3682321.03 元）；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使用登封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以电子文件方式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详细阅读《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非加密电子文件 U 盘 2 份，不退还。未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非加密电子文件 U 盘 1 份，不退还（注：U 盘须包含所有文件内容）。

7.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次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此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 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 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承诺函；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 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 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 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登封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CA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 销其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详细阅读《登封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各响应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4）由磋商小组专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6)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出具磋商报告。

5.3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7.4.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 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终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3 分 工 期 ： 4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4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7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 分 （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0-4 分 （缺项得 0 分）
工期要求（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每提前 1 天加1 分 ，最多加 4 分。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4分）	承诺具体，且能具体到每个细节问题，有具体处罚措施，能最大程度的保障农民工利益得 2-4 分，承诺一般，无细节考虑，有具体处罚措施得 1-2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服务承诺（13分）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3 分）；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4 分）；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3 分）；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3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6分）	响应人提出的优惠条款或承诺能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在 0-6 分间量化打分，缺项 0 分。	

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数。 2、响应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则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的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响应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6）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响应文件没有附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信用等级：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最终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工期及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最终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工期及承诺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1.3 磋商

1.3.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详细评审

1.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期及承诺计算出得分 D。

1.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3　　响应人得分=A+B+C+D。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

智能化工程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智能化工程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1.3 内容范围：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布展及后期维护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工期：本项目工程自 2021 年____月___日开工，于 2021 年_____月___日竣工。

1.5 协议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

（最终以实际开票的增值税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2.1 甲方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布展施工工作，不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2 布展施工工作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布展现场交接。全部腾空布展房屋，清除影响布展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布展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

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3　指派专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议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因布展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应审批手续；

2.6　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3.1　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议履行。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组织布展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布展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布展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布展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布展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布展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

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协议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提前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影响工期，乙方施工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布展施工项目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布展施工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布展施工服务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予以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布展项目进展，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付款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3）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协议款：

1.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乙方进场开展布展施工工作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由甲方在布展项目完工结算后 5 日内一次结清支付乙方，最终金

额以双方结算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6.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6.4 发票：须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所购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所购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不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足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款额的_____支付滞纳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7 协议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开始设计、布展施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8 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9 因一方原因，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协议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9.1 本协议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9.4 本协议专用条款；

9.5 本协议通用条款；

9.6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

9.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8 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0.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1.1 本协议双方签字和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现场记录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智能化工程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 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1.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8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人均应填报。

2.9　本说明不完善的按第一章3.2款投标报价执行。

2.10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　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要求编制。

（2）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3）《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4）材料价格参考 2020 年第 4 季度登封市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5）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若发现有漏项、少算的应提请采购人进行复核及修改。若不及时提出复核和修改，视为已认同该工程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工程量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3　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3.4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及合同条款约定确定：

3.4.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户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4.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5%（含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单价，±5%以外的，应对差异部分另行按实结算。

3.5招标控制价

3.5.1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以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为准（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展览馆

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质量保修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分包	不允许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 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注意编写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力计动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社保证明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近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3）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4）审计报告（2019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 应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

年　　月　　日

十、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十一、双承诺

（1）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3）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措施及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投标时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二：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_____

（2）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期/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响应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不能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

附件六：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